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1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

- 一、4 月 1 日公告 111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廣綠色化學」公開徵求案計畫。
- 二、4 月 7 日於本局國語日報副刊科學版專欄「化學物質面面觀」刊登 4 月文章「金紙煙霧 不可不慎」。
- 三、4 月 8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環境用藥殺鼠劑專家諮詢會，諮詢專家學者殺鼠劑對野生動物之危害。
- 四、4 月 13 日派員出席立法院召開之「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結論請教育部提出行政院版本，並綜整各界意見，納入草案之訂定參考，並於公聽會 10 日內，提出正反意見報告送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 五、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刊登行政院公益燈箱 4 主題廣告「健康的隱形殺手石綿」「氫氟酸化骨水」「揭開環境用藥的面紗」及「無照網拍『藥』不得」。
- 六、4 月 15 日派員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1 年第 1 次會議，分別由教育部報告「教育部建置與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為學生午餐食材安全把關」及行政院農委會報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推動現況與精進措施」等 2 案；另有臨時提案報告「校園營養師人力」案。
- 七、4 月 17 日本局配合本署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 2022 地球日「響綠生活 蔬食無痕家庭日」活動設攤，宣導安全使用環藥及非農地雜草管理。
- 八、4 月 19 日召開「抗微生物劑環境監測規劃諮詢會議」，討論將畜禽、水產養殖與作物生產抗生素／抗菌劑納入環境流布調查可行性，並請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建議優先監測之抗菌劑或其他建議藥物及採樣地點等，俾瞭解抗生素在環境殘

留情形，回饋相關單位參考。

- 九、4月20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調跨部會合作辦理有關陶斯松禁止於農業、環境使用及刪除無對應農藥使用範圍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本局出席說明本署陶斯松環境用藥期程規劃及相關宣導與配套措施。
- 十、4月22日、25日及27日辦理3場次「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說明會及操作教育訓練。
- 十一、4月25日召開中訓場空間規劃專家諮詢會議（第5場），謝局長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共同集思廣益，以不同面向進行綜合討論交流，蒐集彙整意見作初步調整，以作為後續中訓場空間規劃決策參考。
- 十二、4月28日召開「研商調整氯化三苯錫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分類」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氯化三苯錫等8種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特性者，調整毒化物分類及其得使用與禁限用規定；另研議無足夠毒理資料之毒化物，依其官能基特性推估毒理特性，並作為其調整毒性分類依據。
- 十三、4月28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42次會議，本署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